

釋甲骨文从“戈”之“裸”^{*}

王子揚

甲骨卜辭有从“戈”之字，作：



合 30946



合 30945

其辭曰：

(1) 惠入𠄎酒，王受又_二。 合 30946(安明 1688 清晰)[無名組]

《合》30945 版卜辭殘損厲害，對推求該字的意義幫助不大。就筆者所見，此字祇見於以上兩版無名組卜辭。許進雄先生在《安明·釋文》1688 片下說：“不識，大概是地名。”〔1〕《新甲骨文編》將之入“附錄”0771 號(第 958 頁)，視為未識字。

在討論此字結構之前，先打算根據相關卜辭把《合》30946 的辭例補充完整。請看下面幾組卜辭：

(2) 惠今日己酒。

于來日己酒。

惠入自夕𠄎酒。

屯 4240[無名組]

(3) 其又匕(妣)庚，惠入自己夕𠄎酒。

^{*} 本文初稿曾經發表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578)2011 年 7 月 4 日，這次正式發表略作增補。

〔1〕許進雄：《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》第 123 頁，香港中文大學協助編校、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 1977 年。

惠𠂔人〔1〕酒。

惠入自𠂔(夙)〔2〕𠂔酒。

合 27522[無名組]

(4) 其舌父己,惠入自〔日〕。〔3〕

惠𠂔(比)各(格)𠂔(裸)。

于入自𠂔(裸)。

屯 2140[無名組]

(5) 惠入自日酒,王受又。

英 2350[無名組]

(6) 其又父己,惠暮酒,王受又。

惠入自父庚夕酒,王受又。

于來日酒。

合 27396(即粹 317+京人 1811,京人 1811 非常清晰)[無名組]

此外,《合》31211、27764、《屯》4419 等都有跟上舉卜辭相同的結構,茲不贅述。考慮到無名組卜辭常見“惠入自+名詞性短語(有時為表示名詞性質的單個動詞)+動詞”搭配的情形,再把(1)辭“惠入𠂔酒”結構跟(2)一(6)辭加劃雙橫綫的部分相比勘,(1)辭“入”字後面殘去“自”字是可以肯定的。仔細觀察《安明》1688,“自”上部的筆劃依然可辨。至於“自”下有無字則不能斷定。從卜辭行款看,“自”的位置與第二、三列最後之字“酒”、“又”平列,似不會有其他的字。當然“自”下有“日”、“夕”、“夙”等字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,如果真是這樣,其結構則與(2)、(3)、(5)完全相同。據此,(1)辭可以重新擬寫為:

(1 甲) 惠入〔自〕𠂔酒,王受又=。

或:

(1 乙) 惠入〔自夕(或日、夙等)〕𠂔酒,王受又=。

我們傾向於前者。黃天樹師看過本文初稿後指示筆者,無名組卜辭的行款比較特殊,當刻手自上而下分列刻寫卜辭時,最後一列的卜辭往往較長,從這一點來看,(1)辭“自”下當沒有缺字。黃說可信。復原(1)辭後,“惠入〔自〕𠂔酒”的表達跟(2)辭“惠入自夕𠂔酒”、(3)辭“惠入自夙𠂔酒”、(5)辭“惠入自日酒”、(6)辭“惠入自父庚夕酒”等完

〔1〕關於“𠂔人”表示的時段,請參看黃天樹師《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》一文,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第 182—185 頁,學苑出版社 2006 年。

〔2〕從沈培先生釋,參看《說殷墟甲骨卜辭的“𠂔”》,《原學》第三輯,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1995 年。

〔3〕《蘇》61 有卜辭:“□□卜:王其又父己,惠入自日,王受又。”據此,《屯》2140“自”下應該補出“日”字。事實上,“日”字仍存殘筆,有了《蘇》61 的比勘,“自”下當為“日”字無疑。

全相同。“𠄎”所處的位置跟(2)、(3)辭之“𠄎”相應，應該表示的是意義相近或相同的一組詞。

(4) 辭“惠𠄎(比)格𠄎(裸)”、“于入自𠄎(裸)”選貞，似是卜問舌(磔)祭父己的時間，是等到前往裸祭場所的時候好呢，還是在從裸祭場所離開進入宗廟的時候好。《合》27281+26980 有辭：〔1〕

(7) 甲寅卜：其用虜，王受又。

虜惠𠄎(比)各(格)𠄎(裸)用，王受又。

于入自裸用，王受又。

其同于祖丁舌，王受又。

☐同。

合 27281+26980[無名組]

(7)辭與(4)辭關係密切，很可能是同卜一事。張玉金先生曾經說此辭道：“這個例子中的兩個‘裸’，都是指舉行裸祭的場所。‘各于裸’是說前往裸祭的場所。‘入自裸’是說從裸祭的場所進來。‘各于裸’做介詞‘𠄎’的賓語，‘入自裸’做介詞‘于’的賓語，都表時間。”〔2〕張說有理。由(7)辭反觀(4)辭，(4)辭“裸”字後面似省去“用”字。(7)辭用“𠄎”而(4)辭用“裸”，顯然“𠄎”是“𠄎”的省體。如此一來，處於相同位置的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很可能表示同一個詞。“𠄎”、“𠄎”學界一般釋為“裸”，〔3〕則“𠄎”是否可能就是“裸”字異體，或者跟“裸”存在通用字關係的一個字呢？

下面來分析“𠄎”字結構。此字从“戈”从“𠄎”，至為明顯。從前面分析來看，“𠄎”跟“𠄎”、“𠄎”可能表示同一個詞，則“𠄎”可以看作是在“𠄎”上添加聲旁“戈”，當然也可以看作用聲旁“戈”替換“𠄎”所从的形旁“示(主)”。無論屬於哪種情況，都在客觀上增強了表聲趨勢，是符合漢字演進的總體規律的。“戈”，上古屬於見母歌部；“裸”，上古屬於見母元部。“戈”、“裸”上古聲紐相同，韻部歌、元陰陽對轉，中古均為合口一等字，可見兩者上古讀音當十分接近。“裸”，古書又作“果”、“淠”、“灌”等，《說文》訓“灌祭也，从示果聲”，可知“裸”之聲旁“果”本來上古就屬於見母歌部的。地下出土文字資料常見“果”、“戈”相通者。如曾侯乙墓竹簡常見“二𠄎(戟)，屯三菓(果)”、“一𠄎

〔1〕莫伯峰綴合，參看《甲骨拼合集》第244則，第268頁(圖版)、第470—471頁(釋文)，學苑出版社2010年。

〔2〕張玉金：《釋甲骨文中的“裸”和“禴”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九輯，第73頁，大象出版社2007年。

〔3〕“裸”字之釋最早可追溯到王國維(《觀堂集林·別集》卷一“釋宥”)，系統周密的論述當為賈連敏先生，詳參《古文字中的“裸”和“瓚”及相關問題》，《華夏考古》1998年第3期，第96—112頁。

(戟),三果”、“一𠂔(戟),二果”等話(“三果”見 14、20、30、33、40、84、102 簡;“二果”見 37、62、68、82、91、99 簡)。“果”,裘錫圭、李家浩二先生認為當讀爲“戈”,是指戟有二個或三個戈頭。^{〔1〕} 吳振武先生又進一步申論“戈”、“果”音近,說道:“‘果’、‘戈’古雙聲疊韻(見母歌部),故從音上講,它們的確極相近的。‘敷’字《說文》謂‘从支果聲’,其與‘戈’字古音自然也是相近的。《廣雅·釋詁》將‘敷’與‘伐’、‘撻’、‘搏’等並訓爲擊,當是卜辭‘戈’讀爲‘敷’的理想訓釋。若按傳統訓詁學的說法,這種有攻伐或攻擊義的‘戈’字,可表述爲‘戈之言敷也。’《廣雅·釋詁》:‘敷,擊也。’”^{〔2〕}又“𠂔”,《說文》曰:“擊踝也,从𠂔从戈,讀若踝。”亦可見“戈”、“果”聲音相近。綜上,“戈”充當“裸”之聲旁非常合適。“𠂔”字似可分析爲从“𠂔”、“戈”聲,是“裸”的形聲結構。過去我們知道殷人用从“示”从“瓚”(有時从“手”)的形體來表示持瓚勺挹酒於神主之前,會裸祭之意。或僅用簡省的“瓚”字來表示“裸”。花園莊東地甲骨發表後,有學者指出花東子卜辭的“𠂔”、“𠂔”、“𠂔”等也應釋爲“裸”。^{〔3〕}現在我們又知道,無名組卜辭有時還用从“戈”聲的“𠂔”來表示“裸”。

附帶論及甲骨文中从“戈”从“酉”的字,一般隸定爲“𠂔”。此字作“𠂔”,見於《合》19771。其繁體作“𠂔”,見於《合》23566。方稚松先生曾經指出兩字很可能爲一字異體,^{〔4〕}無疑是正確的。《甲骨文字詁林》2435 號“𠂔”字條下按語說“𠂔”當與“𠂔”爲同一個字。^{〔5〕}現在我們把“𠂔”字釋爲“裸”,那麼“𠂔”字是否也可以釋“裸”呢?筆者認爲“𠂔”字恐怕跟本文討論的“𠂔”字可能並非同字。從字形上說,“𠂔”字繁體“戈”下有手形,其構形意圖跟甲骨文其他从“戈”之字可以添加手形是一致的,會手持戈兵有所作用之義,可以舉出“肇”、“𠂔”(簡體作𠂔)等。這些从“戈”的字,其“戈”是作爲會意偏旁出現的,並不表聲。據此,“𠂔”所从之“戈”也不會表聲。既不表聲,則與“𠂔”同字的可能性就大大減小了。

附記:黃天樹師審閱小文初稿,提出多處修改意見,謹致謝忱。

(王子揚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)

〔1〕 裘錫圭、李家浩:《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》,《曾侯乙墓》第 505 頁,文物出版社 1989 年。

〔2〕 吳振武:《〈合〉33208 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》,《史學集刊》2000 年第 2 期,第 21 頁。用曾侯乙墓竹簡來證明出土文獻“果”、“戈”相通,蒙張新俊先生、金滕先生提示,筆者十分感謝。

〔3〕 方稚松:《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、裸及相關諸字》,《中原文物》2007 年第 1 期。

〔4〕 方稚松:《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》第 47 頁,綫裝書局 2009 年。

〔5〕 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撰: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 2409 頁,中華書局 1996 年。